

法院公告

王健:

本院受理原告董小龙诉你、阴文霞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0221民初2826号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述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和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市土默特右旗人民法院

2023年2月17日

郭靖、王艳华、齐景禄、季向东、李嗣:

本院受理的原告包头市南郊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郭靖、王艳华、齐景禄、季向东、李嗣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内0207民初407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3年2月17日

尉理全:

本院受理原告王振光诉你劳动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

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院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11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南郊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3年2月17日

刘海龙、朝鲁萌:

本院受理上诉人孙琿琿、秦玮诉被上诉人内蒙古天房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原审第三人萧丞、刘海龙、朝鲁萌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内01民终530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2月14日

张令令、李蒙蒙:

本院受理原告土默特左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台阁牧信用社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不在户籍所在地,也无其他联系方式,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张令令、李蒙蒙归还原告土默特左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台阁牧信用社借款本金70000元及相应利息14145.04元,本息合计84145.04元(利息暂计算至2022年8月3日,后续利息以尚欠本金为基数按照11.31%/月计算,利息、罚息计算至借款本金全部还清之日止);2.判令张令令、李蒙蒙承担原告实现债权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保全费、公告费等)。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3年2月17日

狄培格、王茹霞:

本院受理原告土默特左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们[案号为:(2022)内0121民初2662号]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不在户籍所在地,也无其他联系方式,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3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诉讼请求如下:一、依法判决狄培格(被告一)、王茹霞(被告二)清偿贷款本

金50000元及截止立案之日借款利息15438.15元,共计65438.15元(利息从2019年7月31日至2020年7月30日按月利率7.54%计算,从2020年7月31日按月利率7.54%的150%计算,暂计算至2022年6月1日,具体数额直至全部还清本息之日止);二、依法判决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3年2月17日

王刚刚、张云花、王建刚:

本院受理原告土默特左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被告王刚刚、张云花、王建刚、金高祥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内0121民初102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王刚刚、张云花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原告土默特左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本金100000元及相应利息54037.98元,本息合计154037.98元(利息自2017年3月30日起按照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还清之日止为准,利息暂计算至2022年3月12日为54037.98元)。二、驳回原告土默特左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381元、公告费500元由被告王刚刚、张云花负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316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3年2月17日

分类信息

声明

凡挂靠在内蒙古托克托县吉安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名下所有大小型车辆,必须在2023年3月15日之前转移(过户)出内蒙古托克托县吉安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如果不转移过户车辆,出现(注销、报废、车辆不能年审)一切后果,本公司概不负责。

声明人:内蒙古托克托县吉安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2月17日

公告

内蒙古雅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申请人:陈晓飞与被申请人内蒙古雅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五劳人仲字[2023]13号),申请人陈晓飞请求被申请人内蒙古雅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支付劳动报酬等各项费用合计:14292元。因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通过直接和邮寄等方式都无法送达,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本案答辩通知书、组开庭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等仲裁资料,本委定于2023年3月30日下午2时30分在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二楼仲裁庭开庭审理(地址:呼市玉泉区云中中路10号,联系人:张登晓,电话:0471-5611905)开庭审理此案。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本委将作缺席裁决。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3年2月17日

更正

2023年1月20日在《内蒙古法制报》13版至14版刊登的“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补充公告”中“保证人、担保人配偶、借款人或担保公司股东名称及签订三方协议的连带保证责任人”一栏中,序号22对应的该栏增加“李振华、杨美玲”;序号34对应的该栏增加“张林、王岭峰”;序号56对应的该栏增加“李二爱”;序号69对应的该栏增加“内蒙古银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霍小虎、赵瑾”;序号118对应的该栏中将“内蒙古昌盛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更正为“内蒙古昌盛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
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2月17日

更正

2023年1月18日在《内蒙古法制报》14版刊登

的“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补充公告”中“抵押人名称、质押人名称”一栏中,序号342对应的该栏增加“薛丽平”;序号384对应的该栏增加“王舒钰”;“保证人、担保人配偶、借款人或担保公司股东名称及签订三方协议的连带保证责任人”一栏中,序号387对应的该栏增加“鄂尔多斯市日日兴盛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序号406对应的该栏增加“包头市昆都仑区卜尔汉图镇农牧业中心、鄂尔多斯市双满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包头市喜桂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金财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2月17日

更正

2023年1月19日在《内蒙古法制报》8版至11版刊登的“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补充公告”中“抵押人名称、质押人名称”一栏中,序号416对应的该栏增加“代桂兰”;“保证人、担保人配偶、借款人或担保公司股东名称及签订三方协议的连带保证责任人”一栏中,序号461对应的该栏增加“魏永明”;序号464对应的该栏中将“陈奕蓉”更正为“陈奕蓉”;序号474对应的该栏增加“内蒙古维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序号496对应的该栏增加“王荣”;序号589对应的“借款人名称及共同借款人(配偶)名称”中将“王新宇”更正为“王星宇”;“保证人、担保人配偶、借款人或担保公司股东名称及签订三方协议的连带保证责任人”一栏中,序号620对应的该栏增加“包头市昆都仑区卜尔汉图镇农牧业中心”;序号633对应的该栏增加“任永飞、刘利霞”;序号638对应的该栏增加“陈继红”;序号672对应的该栏增加“王银河”;序号702对应的该栏增加“高翠则、白贵军”。

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金财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2月17日

更正

2023年1月20日在《内蒙古法制报》10版至12版刊登的“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补充公告”中“抵押人名称、质押人名称”一栏中,序号725对应的该栏增加“杨婧”;“保证人、担保人配偶、借款人或担保公司股东名称及签订三方协议的连带保证责任人”一栏中,序号856对应的该栏增加“王银河、王峻”;序号858对应的该栏增加“张成才”;序号861对应的该栏增加“张成才、邱俊梨、李桂梅”。

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金财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2月17日

仲裁公告

呼伦贝尔广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呼伦贝尔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呼伦贝尔绿祥宾馆有限公司与你之间关于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件编号为[2021]呼仲立字第98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通知书》。定于2023年4月28日上午9时30分在本会仲裁庭审理本案,逾期未到庭将依法缺席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电话:0470-8217486。仲裁庭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河西新区政务综合楼F区一楼104室)。

呼伦贝尔仲裁委员会
2023年2月17日

仲裁公告

呼伦贝尔广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呼伦贝尔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回和明与你之间关于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件编号为[2021]呼仲立字第99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通知书》。定于2023年4月28日下午2时30分在本会仲裁庭审理本案,逾期未到庭将依法缺席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电话:0470-8217486。仲裁庭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河西新区政务综合楼F区一楼104室)。

呼伦贝尔仲裁委员会
2023年2月17日

遗失声明

陕汽牌纸张编号为SZD1070501-SZD1070800共300张底盘空白合格证丢失,声明作废。

马韵涵《出生医学证明》,性别:女,于2007年4月8日16时25分在呼和浩特市武警内蒙古总队医院出生,母亲:宋梅,父亲:马东升,出生证编号:H150062150,声明作废。

柴锋雨《出生医学证明》,性别:男,于2010年5月15日20时15分在霍林郭勒市妇幼保健院出生,母亲:肖朋朋,父亲:柴先亮,出生证编号:J150213957,声明作废。

戴勇将警官证遗失,警官证号:002348,声明作废。

乌拉特中旗维农农民专业合作社将发票专用章丢失,印章编码:1508240107162,声明作废。

内蒙古维力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将银行开户许可证和密码函丢失,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营业部,开户账号:149215343759,声明作废。

内蒙古翔银信用服务有限公司将银行开户许可证遗失,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市长支行,账号:150872817020,基本存款账户编号:J1910027347801,声明作废

2023年2月17日

债权转让通知

石三云:

根据民法典等规定,债权人张俊胜与吴婷婷达成《债权转让协议》,现债权人张俊胜将其对债务人石三云享有的经(2019)内0602民特465号生效裁定书确认的全部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本金10.5万和利息、诉讼费等)相应债权转让给吴婷婷。望债务人石三云在接到债权转让通知之日起直接向受让人吴婷婷履行上述全部还款义务。

债权人:张俊胜
2023年2月17日

更正

本司于2023年2月1日在《内蒙古法制报》15版刊登公告中,其中“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与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更正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与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出让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更正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特此更正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7日

关于退还巴彦淖尔市鸿利元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农牧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公示

巴彦淖尔市鸿利元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承建的2021年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一批)施工第三标段,于2022年6月25日针对现场已完成的施工内容进行结算,现申请退还农牧民工工资保证金。经审查该项目符合退还条件并登报公示,公示有效期为30天。如有疑问,请及时与乌拉特中旗劳动监察大队联系,联系电话:0478-5918011;或与乌拉特中旗农牧和科技局联系,联系电话:0478-5919008。

2023年2月17日